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公告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本次采购项目资格预审要求的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资格预审通过后的申请人可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2、采购人：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小学

二、资金来源：学生校服代收费

三、资格预审申请人邀请方式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四、入围数量：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校服供货企业 1 家，如合格供货企业参加公开采购不足 3 家，则本次采购无效。

五、定点期限：五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

六、比选方要求须知：

1、供货企业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供货企业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供货企业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货企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须提供书面声明)

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须提供书面声明)

2、供货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并且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评审小组于投标截止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供货。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次项目供货企业必须为服装生产企业，具有自主生产能力，具有相应的服装生产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八、符合资格的供货企业应当在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8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小学(详细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220号)

提交响应文件。

文件提供人应保证以上文件真实可靠，如因所提供文件不实导致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提供人承担。

联系人：林映玲老师

电话：0768-2260343

联系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 220 号

邮编：521000

九、供货企业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公开采购文件

潮州市湘桥区南春路小学

2023 年 6 月 20 日